

#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地址：高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13樓A1

電話：(07)3350680~3350682

傳真：(07)3350683

## 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動開佐字第111233函

速 別：速件

主旨：本會111年度「會員公司從業人員子女獎學金」即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，接受申請，敬請 貴會員先進鼓勵符合資格學子踴躍申請並請查照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11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會員公司從業人員之子女，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及高中、職（均限日間部）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可申請：
  - (一)學業成績：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，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者（惟學期成績不得有一科不及格）。
  - (二)操行成績：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，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或均在甲等以上者（高中、職組檢視評語）。
- 三、受理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備妥資料以掛號寄至公會。
- 四、獎學金給與標準：（詳本會獎學金申請辦法-第七條）
  - (一)1.大專組：核定35名，每名各頒發新台幣5000元。  
※二、三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比照大專組
  - 2.高中、職組：核定20名，每名各頒發新台幣3000元。  
※五專1、2、3年級比照高職組。
  - (二)得獎學生除頒發獎學金外，並各頒贈本會獎狀乙幀。
- 五、各會員公司申請限制：
  - ★(一)每一家會員公司僅限申請1名。
  - ★(二)在110.9.30（含）以後入會者或停權或未繳清111年度常年會費者不得申請。
- 六、得獎學生名單經本會理事會核定後，於明(111)年3月間公布週知，並於112年本會召開會員大會公開頒獎表揚。屆時務請得獎學生出席領獎，若因事不克親自領獎，請務必派員至現場代領以示尊重；大會當天未到場領取獎學金者，請恕日後不再另行補發，為維權益敬請配合辦理。
- 七、檢附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乙份（詳附件）。

#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## 111 年 會員公司從業人員子女獎學金 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所屬建設公司		公司職稱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
學生姓名		申請組別	〔 〕 大專 〔 〕 高中職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(111 年)	
🌸 申請成績單資料 🌸			
就讀學校全名			
科 系			
成績單年級			
區 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學年平均分
學業成績			
操行成績			
會員公司蓋章		會員公司負責人簽章	
			評議委員會審核意見

相片請勿先黏貼  
(背面請寫明姓名)

- ※ 附繳證件：(1) 全學年度 (上、下) 兩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 
 (2)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 (應屆畢業生免繳)  
 (3) 學生國民身份證影本 (正反面) 一份  
 (4) 彩色、2 吋、半身脫帽近照 2 張 (背面請寫明姓名)  
 (5) 申請人之公司在職證明書  
 (公司負責人或本會會員代表可免檢附)

#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## 會員公司從業人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增進會員同業關係並激勵從業人員子女敦品勵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會會員公司從業人員之子女，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、職學校(均限日間部)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學金。

(一)不分科系均可申請。

(二、三專及五專 4、5 年級比照大專院校辦理，  
五專 1、2、3 年級比照高職辦理。)

(二)學業成績：學年度每學期之平均分數均應在 80 分以上。  
(惟學期成績不得有 1 科不及格)。

(三)操行成績：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，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  
或均在甲等以上者。(高中、職組審核評語)

第三條：本辦法所訂獎學金為每年度申請、頒發給一次，申請、公佈及頒發時間規定如次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每年自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。

(請各推荐公司於限期內將本辦法第六條所列表件  
以掛號郵寄本會，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。)

(二)核定公布時間：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核定公布。

(三)頒發時間：翌年 3 月間，配合本會會員大會公開頒獎表揚。

第四條：分組及獎學金給予標準：

(一)大專組：以核定[35名]為基準，每名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。

(二)高中、職組：以核定[20名]為基準，每名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。

除上列獎學金外，每名另頒贈本會獎狀乙幀。

第五條：本會會員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：

(一)會員入會不滿 1 年者(以當年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)。

(二)停權或未繳清會費者。

第六條：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：

(一)填寫獎學金申請表 1 份(可由會員公司向本會索取影印)。

(二)連續兩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
(三)仍繼續就學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(應屆畢業生免繳)。

(四)學生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1 份。

(五)申請學生之彩色、2 吋、半身照片(2 張)。

(六) 申請人(家長)在職證明 1 份。

第七條：申請及審核程序：

(一) 從業人員應先向所隸屬公司提出申請。

★(二) 會員公司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先行審核，再向本會推薦，惟每 1 會員公司〔申領大專組+高中組〕以不超過 1 名為限。

★(三) 本會評議委員會負責初評，以本辦法第 2.4 條所訂標準及名額為基準，然年度總申請金額以新台幣(23 萬 5 千元)為上限。

(四) 得獎學生名單應提理事會審核通過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所稱院校不包括補習學校及未經政府立案之學校。

第九條：申請人對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學金與否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
第十條：經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學金者，除定期公開頒獎表揚外，並將得獎人名單、照片刊登於「建築園」會刊。

第十一條：獎學金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二條：符合本會所訂給獎資格學生，但因名額限制未得獎者，請各該申請公司自行獎勉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(修正時亦同)。

附註：

一. 本會每年會員大會頒發前一年度獎學金，得獎學子未克前來接受表揚，申領人或申領公司當天又未前來代領者，翌日起視同放棄論，公會不再代為保管或補發，並自 107 年度生效實施。

二. 本辦法第七條. 第十三條業經 108.1.24 第 10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

三. 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三項業經 109.1.14 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